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頭鎮社字字第 1000019920 號函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頭鎮社字字第 101000073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頭市社字字第 10400298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頭市社字第 1110005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7、8 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死亡者之遺族獲得撫慰，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市民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慰問金新臺幣貳仟元。特殊情況之發放標準，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

一、死亡時設籍頭份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

二、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申請書暨領據。

(二)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訃聞。

(三)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無前項各款受領人或前項各款受領人均無法領取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得由前項各款對象或里辦公處指定其他專人，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

第五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